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  
承辦人：曾偉強  
聯絡電話：(852)25251694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25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hk-med.JPG)

主旨：陳報「香港回收被錯誤標籤的中成藥」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4年12月2日網站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於12月2日指令中成藥「『金葉牌』一號祛白丸」（註冊編號：HKP-13350）（祛白丸）的註冊持有人「環球名醫名方製藥廠」（環球）從消費者回收其中一個批次（批次編號：TCM-P3412205）的中成藥，因發現環球錯誤將另一款註冊中成藥標示為祛白丸。
- 三、該署發言人解釋，初步發現從環球所獲取的祛白丸樣本中的藥片為黃色，與註冊紀錄為黑色藥丸不同。調查亦顯示黃色藥片應為另一款同屬環球所註冊名為「『金葉牌』抗骨增生片」（註冊編號：HKP-13596）（抗骨增生片）的中成藥。祛白丸和抗骨增生片均由同一間大陸製造商製造，經環球進口，並進行外包裝後在香港銷售。部份抗骨增生片可能是在進行外包裝時錯誤地被標示為祛白丸。作為預防措施，環球亦自願從消費者回收祛白丸所有批次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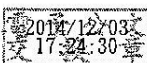


裝

四、根據產品上的標籤，祛白丸用於治療白蝕，而抗骨增生片則用於治療關節炎。初步風險評估顯示，若依據祛白丸的劑量服食抗骨增生片所引起的即時健康風險機會較微。根據香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最高罰則為罰款一萬港元和監禁三個月。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訂

線